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21层有容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渝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经审核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将持续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3,571,660.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巧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巧玲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黄巧玲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提名林玉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和监事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